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编号: 龙建招2025-88B11

工程名称: 龙泉市农村联网道路-Y117乡道西大桥至河村公路(凤凰路)改建工程

开标时间: 2026年1月6日

招标人: 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(异议): 张女士 联系电话: 0578-7769950

中介代理机构: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何先生 联系电话: 0578-2028308

中标候选人: 浙江锡鑫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资质等级: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
拟派项目经理: 吴国露 证书编号: 浙2332015202314919、浙交安B18G04979、G3300424920

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: 唐洪杰 证书编号: G3300368358、浙交安B25G00072

拟派安全负责人: 章图畅 证书编号: 浙交安C19G04298

预中标价: 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叁拾贰万捌仟陆佰叁拾叁元整(¥135328633.00元)

质量要求: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 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 90分及以上

安全目标: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, 人员零死亡

工期: 730日历天

行业行政监督部门: 龙泉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联系电话: 0578-7763596

公示时间: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2日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(包括中标候选人),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 应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,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。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是投诉的前置条件, 未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, 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, 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,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依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(七部委令第11号)、《丽水市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管理若干规定》(丽政办发[2025]1号)等有关规定, 以书面形式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书, 同时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或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诉不予受理。

公示单位(盖章): 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备案部门(盖章): 龙泉市交通运输局

2026年1月7日